

落实“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中期评估成效显著、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多项重要指标走在前列,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入调研精准施策 公共机构向绿而行

生态兴则文明兴。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公共机构是落实“双碳”目标、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排头兵”,对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具有风向标作用。

2023年以来,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湖北公共机构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宣传方式,强化配套措施,协同推进示范引领和节能提效,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效显著——

全年组织1696家节约型机关创建单位接受国管

局评估,全部获得通过;落实“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中期评估成绩,在全国名列前茅;在国管局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等活动中多次呈现湖北精彩;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总投资额和项目数位居全国前列;节约型机关创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等多项重点工作经验全国推介。

党建引领 高位推进

参天木,必有其根。

在全面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的过程中,省机关事务局始终以党建为引领,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书记讲党课,党员谈学习体会,集中参观国家碳交易中心、电网能耗平台等方式和平台,提升党性修养,强化党性锻炼,凝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共识,全局上下抓节能、促低碳的意识明显增强。节能战线的干部职工自觉把规矩挺在前面,责任摆在首位,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努力推动全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提质增效。

方向明,则思路清。省机关事务局坚持顶层设计,印发全年工作要点,分解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各类绿色低碳创建活动、重要节点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典型,确保重点节能工作在全省落实落地、稳步推进。去年,我省的省、市、县三级节约型机关创建,全部超比例完成目标任务。

调研为先 协调聚力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省机关事务局坚持调研为先,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2023年,该局党组全年组织、参与节能工作相关调研15次,在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反食品浪费、节约型机关建设、充电桩建设、能效领跑单位创建等方面形成一系列调研成果。

2023年2月,省机关事务局主要负责人带队,先后赴宜昌、宜都等地对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进行实地调研,有效促进了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相关政策的出台。当年11月,省机关事务局会同发改委、住建厅、商务厅等部门对18家省直机关节能环保工作进行实地调研督导,极大地调动了省直机关开展节能工作的积极性。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点多、量大、面广,需要“聚指成拳”。省机关事务局注重协调各方,先后与省发改委环资处、省住建厅城建处、省水利厅节水处、省教育厅规划

处、省标质院环资所等处室和单位建立工作联系,有效延长工作手臂,提升工作效率。与此同时,省机关事务局以全省公共机构充电桩建设、能耗统计、能源费用托管服务三项工作为主要内容,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开展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合作,借助市场化手段有效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在此基础上,2023年省机关事务局进一步创新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思路,线上线下全方位开展培训,重点围绕政策解读、经验交流、平台实操等相关内容展开,参训对象达3000余人次,有力推动了该项工作的走深走实。

再谱新篇 争创一流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湖北先行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

省机关事务局将高位求进、优中进优,围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定目标、定责任,抓落实、出成效。

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

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指导各级公共机构强化资源全面节约,努力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

在扎实做好绿色出行、节水爱水、垃圾分类等工作的基础上,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搭建集能耗监测、用能管理、能效提升于一体的武汉市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机关智慧管理平台,实时对全市92家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用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智能管理,并不断加大智慧管理平台扩容力度,逐步实现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实时监管“一张网”。同时,积极与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建立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合作关系,共同打造“全省领先,华中标杆”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样板。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全环节施力引领新“食”尚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加快施行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为牵引,全面系统强化食堂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厨余垃圾处理等环节的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和宣传引导措施,有效减少餐饮浪费,引领新“食”尚。

该局根据用餐人数合理安排食材的采购周期与数量。在食材加工环节,严格执行餐前统计制度。在食品消费环节,推行小份菜、半份菜,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引导干部职工适量取餐、文明用餐;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及时更新淘汰反馈不佳的菜品。同时,加大宣传引导,培育干部职工的节约习惯。

2023年,该局厨余垃圾产生量同比下降15%。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多领域挖潜,绿色转型“优中进优”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在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工作中,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节约资源为核心,多领域、全方位推进节能工作,取得实效。

该院专门成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院负责人担任组长、各单位一把手担任成员,确保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到位。在巩固现有节能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挖潜力,实施地下水源热泵、雨水回收利用、节能灯具使用、节水器具使用、绿化智能喷淋浇灌等节能举措。

目前,该院行政楼中央空调系统采用地下水水源热泵集中供热、供暖,通过智能分时、分段控制,每年可节电20%至30%;行政楼及职工食堂的照明设备全部更换为节能型LED照明设备,实现节能30%以上;行政楼所有用水器具全部升级改造为节水器具,水的回收率达到95%以上。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善制度建设,推动碳排放总量持续降低

鄂州市发改委以节约型机关建设为目标,以完善激励机制、强化监督考核为重点,全面建设管理科学精细、崇尚勤俭节约、践行绿色低碳的节约型机关,带动节约型社会建设全面起步。

鄂州市由该委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16家单位共同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近年来,鄂州市发改委聚焦引导市、区两级党政机关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对节约型机关创建实行奖补资金支持、落实节约型公共机构和节约型机关创建奖励资金、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等方面,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回头看”评价工作督导,建立监督考核长效机制。

2023年,鄂州市的碳排放总量同比下降41.39%。

十堰市审计局——

“节”尽所能打造节能标杆

十堰市审计局坚决贯彻“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倡导绿色低碳理念,“节”尽所能打造节能标杆,2022年被授予全国节约型机关。

该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等制度,完善机关能源统计管理制度,实施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

该局推动“人走水关”“人离电停”在全局成为习惯,杜绝空调“空吹风”、长明灯、长流水等现象;节能光源使用率达100%,实施节水改造,更换节水型龙头;中央空调使用热泵供暖系统。

通过节能改造、绿色办公,十堰市审计局2023年人均综合能耗下降19.69%,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8.92%,碳排放总量下降19.46%。

宜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化零为整”探索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新路径

宜昌市创新“化零为整、整体打包”思路,探索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新路径,全市已有198家单位启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宜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合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宜昌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工作的通知》。2019年选树夷陵医院作为全市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试点单位,2022年支持宜昌市打造全国首个整县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示范县市。

在“头雁”带动下,该市结合各类公共机构能耗特点“化零为整”,委托代理公司集中进行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了10家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承担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黄冈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绿色低碳发展聚势起跳

黄冈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以节能降碳为重点,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绿色低碳发展聚势起跳。

目前,黄冈市已有462家全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单位,创建率达91.85%,位居全省第一方阵。今年3月,黄冈市再次部署全市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形成一手抓已创单位成果巩固、一手抓未创单位创建的良好局面。

在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方面,黄冈市已有市公安局、市中心医院等8家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试点单位,其中黄冈市公安局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将全市公安系统102家单位打包整体托管,基本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能源管理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体系。

孝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推动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提速开工

近日,孝感市行政中心园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成功签约落地,实现签约即开工。

该项目涵盖孝感市行政中心及市民之家全部用能范围,引入社会资本一次性投资1200余万元。项目完成后,预计年综合节能率达17%。

孝感市将以该项目为龙头,在全市域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行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努力营造市县联动、分批实施的全域化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新局面。

近年来,孝感市行政中心办公区还相继启动实施了机关食堂油烟净化和油水分离改造、厨余垃圾回收再利用、垃圾分类、“禁塑”等工作,做到党政机关率先垂范,树牢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以实际行动守护美丽中国。

咸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以点促面”推动垃圾分类走深走实

咸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持试点示范建设、城区覆盖推进、辐射带动发展的主基调,辐射引领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开展。

2017年,咸宁市政府综合办公区启动垃圾分类强制分类试点工作,根据不同区域需求规范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置集中收集点、专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间,并探索打造智能化一站式服务的垃圾分类管理模式。

在公共机构试点的辐射带动下,构建餐厨垃圾“集中+分散处理”双推进模式,在稳步推进餐厨垃圾集中式处理的基础上,试点探索餐厨垃圾分散式就地资源化处理;探索分类回收“互联网+垃圾分类”新模式,建立可视化数据中心和垃圾分类监管云平台,实现行为可溯源、数据可追溯、全流程监控。

宜昌市西陵区葛洲坝街道办事处——

“囤碳”机制激活废旧物回收利用良性循环

宜昌市西陵区葛洲坝街道办事处建成全省首个长江大保护盒子广场,以长江大保护为主题,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课堂、环保市集等活动,广泛宣传节能环保工作。

在此基础上,引进第三方企业,在街道和社区周边试点建设一批数字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囤碳”回收中心,投放了一批小睿机器人,鼓励居民开通“囤碳”账户,引导大家通过参与垃圾分类、可回收物置换等获得“囤碳积分”,兑换洗衣券、洗车券等产品和服务。

该项工作实施以来,辖区机关、社区干部的垃圾分类精准度由76.5%提升至90.2%,居民定点投放日均活跃度从39.7%上升至48.3%;辖区机关、社区干部及居民累计注册“碳积分”账户5000余个。

襄阳市中医医院——

“零投入”完成综合节能改造

襄阳市中医医院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引进专业化第三方节能服务公司,由节能服务公司全额投资,对全院空调、照明、热水、供暖、自来水等用能系统进行综合节能改造。

通过这一模式,该院在“零投入”前提下,顺利完成综合节能改造,提高医院各用能系统运行安全性和能源使用效率,大幅降低全院能源费用支出。同时,由于节能改造设备的后续维护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该院得以进一步降低用能系统的维护成本。

按照合同约定,除了硬件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节能服务公司还为襄阳市中医医院打造一站式医院智慧用能与后勤管理平台,大幅提升了医院后勤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和管理效率,有效减少人力成本。

十堰市郧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发挥资源优势,“拉长”节能长板

十堰市郧阳区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核心水源区,可开发利用的地热能丰富,热储品位高。十堰市郧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依托这一优势,探索在集中办公区应用地热能等再生资源。

该区将浅层地热能集中供热、供冷技术运用到聚鑫大厦(集中办公区),来保障大厦空调系统的运行。目前,聚鑫大厦集中供热(冷)能源系统已接入面积约1万平方米,经测算,相较传统空调系统可实现年节约用电40%。

聚鑫大厦为全区推广使用地热能奠定了基础。郧阳区南化水厂项目紧随其后,将自然水源作为水源热泵集中供热、供冷,厂区屋顶及周边护坡布设光伏设备,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进行能源托管建设。

恩施州宣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双管齐下”减少“舌尖上的浪费”

宣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正向激励和监督“倒逼”,“双管齐下”有效减少“舌尖上的浪费”。

该中心在线下深入开展“文明就餐 光盘行动”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约300名就餐人员签订了《文明就餐“光盘行动”承诺书》。对进餐“光盘”的干部职工,发放环保布袋、可降解垃圾袋等小礼品,激励大家持续践行“光盘行动”。

与此同时,该中心在机关食堂与市民之家设立文明就餐监督岗和餐饮浪费曝光台,安排专人在就餐集中的时间段进行巡逻,对浪费较严重的行为不定期曝光,并通报至干部职工所在单位,形成约束机制。

在就餐人员略有增加的情况下,机关食堂与市民之家食堂日均餐厨垃圾减量约25%。